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20583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雄县华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638MA07WETP5M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产品编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金 额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TSY0000322	黑色搭扣(硬)	米	320	0.4727	151.26	19.66	170.93	ZY2002
TSY0000323	黑色搭扣(软)	米	320	0.4727	151.26	19.66	170.93	
TSY0000334	写字标	件	3640	0.0291	105.92	13.77	119.69	
TSY0000779	3C标识	件	1920	0.0077	14.78	1.92	16.71	
TSY0010187	拉链	根	3520	0.9	3168.00	411.84	3579.84	
TSY0000185	PP管	米	145	0.0988	14.33	1.86	16.19	ZY2246
TSY0000334	写字标	件	990	0.0291	28.81	3.75	32.55	
TSY0000399	黑色松紧带	米	120	0.4419	53.03	6.89	59.92	
TSY0010602	快拆标	件	120	0.0531	6.37	0.83	7.2	
合计			11095	2.5051	3693.77	480.19	4173.96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4173.96 元,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柒拾叁元玖角陆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  30 天 /  60 天 /  90 天 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  30 天 /  60 天 /  90 天 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月

日

乙方: 雄县华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月

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2010005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2/01 09:50:33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采购合同-ZY2002/ZY2246-雄县华增		
编码:	GZLXH-20240201-031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安路普合同章, 样件采购, 供应商: 雄县华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: 4173.96元。2022年6月-2023年12月, 安路普账目项目样件采购合计, 因3C标识、写字标等件小、价值低, 供应商根据库存生产情况, 有些实际送货比订单数量多一些, 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王国柱,韩亚杰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2/01 10:04:20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2/02 11:12:51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2/04 12:00:42
4	王国柱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2/04 18:43:42
5	王国柱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2/04 18:44:43
6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2/04 19:18:04